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二零一四全年業績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將會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將會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增長達50%以上，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235,47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230元。

儘管國際航運市場供求失衡局面仍無實質改善，董事會相信，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利潤增加主要因為在困難條件下，本公司採取各項措施，努力增收節支，本集團整體業績得到進一步改善。

本公司尚未落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財務部門的初步估計，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將於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詳情應較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澤華先生<sup>2</sup> (董事長)、李雲鵬先生<sup>1</sup> (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葉偉龍先生<sup>1</sup>、王宇航先生<sup>2</sup>、姜立軍先生<sup>1</sup> (總經理)、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鄺志強先生<sup>3</sup>、鮑毅先生<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